

涇法故事

以柔解纷,不是妥协的艺术,而是智慧的调和——在法律的框架内,用调解的温度化解对抗,用耐心的沟通重塑共赢的可能。——裴皎

以柔解纷 温情司法

——记北关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裴皎

□本报记者 王璐 文/图

“2023年6月,我入职北关区人民法院,成为一名法官助理。之前我是一名律师,职责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今作为法官助理,肩上的责任已然不同——不再是单方利益的维护者,而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9月11日,裴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她向记者讲述了最近参与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那是一个周五的下午,几人一边争吵一边走进“法官有约”接待室,一男子急声道:“法官,我辛辛苦苦干活,几十万工程款拖了好几年都不给,现在要用房屋抵押,可那房屋连房产证都办不下来,我不要!”

裴皎引导几方落座。经询问,说话的是施工方老张,另一方是某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及其公司的会计和法务。双方就两起工程款纠纷申请庭前调解,裴皎协助法官迅速梳理出案件脉络。

原来,老张在刘某控制的两家公司承建了两个工程,一个工程被欠20余万元,另一个工程被欠40余万元,双方对数额无异议。分歧在于,40余万元结算单上约定以房抵工,老张称当时是被迫签字,现在坚决要求支付现金。公



工作中的裴皎

司方则称合同原本约定以房抵工,且因房产证难办、资金紧张,无法支付现金。

裴皎与法官分头行动:她为老张厘清“法律账”,法官探查公司真实状况与调解意向。裴皎拿出合同和结算单,用通俗的语言向老张解释法律风险。在现有证据下,判决只能由公司担责,老张主张的“非自愿签字”举证困难。即

便判决支付现金,若公司确无资金,最终仍可能是拍卖房产。对老张而言,结果相同,却徒增诉累。同时了解到,刘某两家公司因房产销售困难,拖欠多家施工队工程款,大多都以房抵账。就老张的案子,因拖欠太久,公司愿适当降低房价弥补损失。刘某也不希望公司被强制执行,影响以后发展。了解双方意愿后,

裴皎与法官共同开展调解,老张态度缓和,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所欠工程款抵顶一套房产,剩余20余万元由刘某分期支付,公司承担担保。这一方案既保障了老张的债权,又为公司争取缓冲空间,双方欣然接受。这份量身定制的调解书,不仅载明还款计划,更以“柔性支付”的智慧化解了“刚性纠纷”。

法院接待室内,双方在调解协议上郑重签字,紧张的气氛化为释然的笑容。这场持续数周的调解,恰似一场精准的司法“手术”,既剥离矛盾病灶,又缝合破裂信任。老张感慨:“早这样谈,何必折腾这么久!”刘某也松了口气:“少一个诉讼,公司能喘口气,希望公司能好起来。”“参与这起调解,让我更深刻地体会到,调解是一门刚柔并济的司法艺术。当双方在付款方式上僵持,法官以‘法律账本+市场行情’的组合策略,开辟共赢之路。这种‘带着温度的法律运算’,让我看到司法工作不仅在于明晰是非,更在于化干戈为玉帛的创造力。”裴皎说。

她表示,在今后工作中,既要用“显微镜”查清事实,更要用“广角镜”洞察深层诉求,既要熟悉法律,也要掌握利益平衡,让法律刚性与调解柔性相得益彰,用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

我市完成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安阳考区客观题考试组织工作

本报讯(记者 牛思明)9月13日至14日,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安阳考区客观题考试顺利进行。今年安阳考区报名人数达3300人,较去年增加276人,报名人数创历史新高,居全省第五位。

本次考试设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和安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两个考点,共安排41个考场。市司法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周密部署,严格遵循“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原则,全力保障考试平稳有序进行。考试期间,河南省司法厅、市政府、市委政法委有关领导深入考点巡视,详细了解考务组织、安全保障等工作,对安阳考区的各项安排予以充分肯定。各单位协同配合,公安部门部署警力维护考场秩序,供电部门配备应急电源车保障电力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设置医疗点提供医疗保障,安阳无线电中心全程监测防范作弊行为,共同为考生营造了安全、舒适的考试环境。

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案后回访促和谐 邻里纠纷终化解

本报讯(记者 王璐)“俺家这事儿办得真不赖,太感谢你们了。”9月10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法官郭建岭、法官助理王晓雪等人对一起调解不久未实际履行的相邻关系纠纷案进行回访时,年逾七旬的郭某握住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郭某因病行动不便,无经济来源,计划在房顶安装太阳能光伏板改善生活,邻居因害怕受到影响,故阻止其施工,双方引发诉讼。立案后,郭建岭多次现场勘验并组织调解,于今年7月下旬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太阳能光伏板安装为斜坡式,东低西高,最高点离房顶不得

滑县人民法院送上“法治行囊”助力军旅启航

本报讯(记者 王璐)9月11日,滑县人民法院开展“送法助征兵”主题活动,以法治力量为新兵军旅生涯保驾护航。

活动现场,法官索志伟以“法治与强军同行”为主线,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依法服役的法律义务、军人权益保障及逃避兵役的后果,引导新兵树立法治思维,明晰行为边界。针对新兵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土地权益、民间借贷等热点问题,法官提供了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民生案件受重视 公开听证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9月10日上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在内黄县综治中心召开了一起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律师等社会各界代表到场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公安机关与申诉人就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申诉人认为其物品被李某盗取,对公安机关立案决定表示不服。承办民警将案件经过和证据认定一一列明,认为无法确定李某有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送法护征兵 法治护航强军梦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9月10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辖区人民武装部,面向即将步入军营的新兵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以“知法守法做合格军人”为主题,结合新兵生活实际与现实需求,通过真实案例与法律条文,生动讲解了军人的权利与职责、军人及家属合法权益保障等内容,帮助新兵进一步增强法律认知。

七旬老人遗失手机 民警迅速寻回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9月10日上午,文峰区安泰苑社区七旬老人李女士在永明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就时遗失手机,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五大队民警付杰伟、辅警邢浩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帮老人找回手机,获老人连声称赞。

当日9时许,李女士就诊后发现手机丢失,多方寻找无果后报警。民警付杰伟抵达现场,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详细询问情况,确认手机遗失在就诊大厅并被他人拾走。依托视频线索,很快确定拾获者身份并取得联系,经沟通教育,对方同意归还。随后,民警付杰伟驱车半个多小时前往拾获者家中取回手机。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 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李璇 李柯颖)近日,当事人张某某专程来到汤阴县人民检察院,送来一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和一面印有“依法监督 检察为民”字样的锦旗,对该院依法履职、有力监督,帮助其摆脱涉企刑事案件困扰表示衷心感谢。

张某某前些年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证据问题案件长期搁置不能侦结。虽强制措施已被解除,但“犯罪嫌疑人”身份给其生活和企业经营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如出入境受限、经营受阻等。

张某某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其诉求关乎个人名誉及企业生存发展,但案

件始终未能取得进展。

今年,张某某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震宇了解案情后主动包案,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控告申诉、刑事检察资深检察官为成员的办案团队。经深入阅卷、亲历性调查,发现案件存在事实认定争议大、证据链不完整等问题,遂将该案列为正在开展的“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活动”,作为重点案件攻坚。

8月25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就案件事实认定与公安机关召开重点案件会商会,双方对在案证据、案件事实充分研讨,认为该案长期不能侦结,根据最高检、公安部相关规定应当依法

终结刑事诉讼程序。8月31日公安机关做出撤案决定。

案件撤销后,张某某如释重负,送来感谢信,字字恳切表达对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感激。检察长张震宇表示,这既是对检察工作的认可,更是鞭策与激励。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常态化开展趋利性执法监督和涉企“挂案”清理工作,以“如我在诉”的境界和担当,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案件办结后,为深化以案促治,建立长效机制,张震宇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全面复盘案件办理过程,深入剖析“挂案”产生根源,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

淬炼笔力 讲好检察故事

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新闻采访与写作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9月10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新闻采访与写作专题培训,落实“强基提质”大练兵活动部署要求,切实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宣传队伍的业务素养与综合能力。

市人民检察院各部门宣传联络员,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宣传干警

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检察日报社领銜记者于潇进行授课。于潇以《检察新闻宣传的采写路径》为题,立足自身多年深耕一线的采访与写作实践经验,围绕检察新闻宣传的发力点展开讲解,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同时,以自己采写的多篇新闻报道,从线索发

现、框架构思、文字打磨等方面,直观拆解了检察新闻的写作逻辑与创作思路,让参训干警“看得见、学得会、用得上”。

在互动交流环节,参训干警结合日常宣传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围绕“如何精准对接媒体投稿需求”“怎样提升与采访对象的沟通能力”“AI技术在宣传工作中的规范使用”等话题,与于潇展开交流

探讨,碰撞出不少实用的“金点子”。

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强基提质”大练兵活动成效,通过常态化开展宣传业务交流研讨,线上线下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锤炼宣传队伍的脚步、眼力、脑力、笔力,全方位提升检察宣传工作质效,为全市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闫林峰:巡逻线上的“平安灯塔”

□本报记者 王晓楠

迎着朝阳,踏着星光,在林州的大街小巷,总能看到一个身影,用脚步丈量平安,用行动温暖民心,他就是林州市公安局特巡大队中队长闫林峰。从警22年,他扎根基层,尽职尽责,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誓言。闫林峰先后被河南省公安厅授予个人二等功一次,被安阳市公安局授予个人三等功一次、嘉奖五次,被林州市委政法委授予“林州市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

危急时刻的“逆行者” 直面险境护安宁

从直面凶恶歹徒到制止群众斗殴,闫林峰始终把群众安全放在首位,在危险面前从不退缩。

5月29日22时,林州市利民街东段突发警情:一名男子持器械追逐他人。闫林峰带领队员迅速赶到现场,不等警车停稳便第一个跳下车,趁其愣神之际冲上前去夺取器械,队员们随即配合将他男子制服。

危急时刻冲锋在前,警情现场果断处置,闫林峰英勇无畏的精神,雷厉风行的作风,赢得群众和同事的称赞。7

月29日凌晨1时,在林州市长安路南侧绿化带旁,有多名人员聚集,现场局势紧张。闫林峰巡逻经过时,察觉情况异常,果断带领队员控制6名核心人员。他一边维护现场秩序,一边给当事人讲解打架的法律后果,随后将6名人员移交辖区派出所,成功化解一场群众斗殴危机。

为民服务的“贴心人” 点滴小事暖民心

当群众需要帮助时,闫林峰都全力以赴。他用细致的服务、真诚的态度,把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成为大家信赖的“贴心人”。

“警察同志,请帮我找找孩子!”8月17日中午,周女士哭着向巡逻民警求助,称自己的孩子离家出走,一直联系不上。闫林峰一边安抚她的情绪,一边详细询问孩子年龄、衣着、常去地点,随后安排队员兵分几路进行寻找。半小时后,他在小区广场长椅上找到了孩子,通过谈心疏导孩子的情绪,最终将孩子安全送回。“当时我急得快疯了,闫警官一直安慰我,找到孩子后,他还跟孩子讲道理劝他回家。真是太感谢闫警官了。”周女士提起这事,对闫林峰的

感谢之情溢于言表。

“这两部手机对我来说太重要了。闫警官帮我找回手机后,拒绝了我的感谢费,说这是他的职责。有这样的警察,我们老百姓特别安心。”骑手张先生说。8月26日凌晨2时,外卖骑手报警称遗失两部手机,里面存满订单信息及重要家庭照片。闫林峰带领队员赶赴现场,根据骑手回忆的路线调取监控,发现手机被环卫工人捡到。他迅速联系环卫工人找到拾获者,成功找回手机。“闫队长常跟我们说,群众的小事,就是我们的‘大事’。每次受理群众的求助,他都特别用心。”队员王斌介绍。

巡逻一线的“守护者” 坚守岗位显担当

巡逻路上无小事,每一次巡查、每一次处置,都承载着闫林峰对岗位的坚守。他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排查安全隐患、救助困难群众、调解矛盾纠纷,用日复一日的付出守护城市平安。

6月10日17时,林州市长春大道某小区门口,91岁老人摔倒后意识模糊,无法说话。闫林峰赶到现场后,先疏散围观群众保持通风,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又从老人身上找到身份证,

联系社区工作人员找到了老人家属。救护车到来后,他协助医护人员护送老人,直到家属赶到医院才离开。“我的父亲年纪大了,要是没有闫警官的及时救助,后果不堪设想。这份恩情我们记一辈子!”老人的儿子紧紧握着闫林峰的手,反复道谢。

“晚上,在小区附近经常能看到民警巡逻的身影,有他们在,我们晚上出门都特别放心,他们就是我们的‘安全灯’!”小区居民刘阿姨称赞。

9月3日1时许,闫林峰带队巡逻至红旗渠大道与政东路附近时,发现一辆轿车撞上路杆,车头严重变形,防侧滑液漏。司机是外地人,因路况不熟悉且夜间视线较差发生事故,所幸未受伤。闫林峰立即上前安抚司机,引导其拍照固定现场,将车辆移至安全区域,并联系交警和保险公司,等到交警到达现场后他才离开,让外地司机在暗夜凌晨感受到来自林州公安的温暖。

2025年以来,闫林峰带领中队调处矛盾纠纷150余起,救助群众280余次。从寒冬到酷暑,从清晨到深夜,他用日复一日的坚守,在平凡岗位上书写着基层民警的责任与担当,成为群众心中靠谱的“平安灯塔”。